

中共丽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科技工作办公室文件

丽委科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加速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 融合助推生态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（1315特色产业链）“链长制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丽政办发〔2022〕20号），制订《加速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融合助推生态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丽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技工作办公室

2022年8月22日

加速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融合 助推生态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推进人才科技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产业定位科技，以科技索引人才”，强化创新引领，加快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“三链”融合，推动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丽水市人才科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暨产业发展人才科技支撑规划》和《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丽水五大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、品质农业，精准适配人才科技资源，实施“八大行动”，建立七个工作机制，实现县域特色产业链达到县域特色产业链有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（创新联合体），有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有省级研发机构，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有成果转化加速器，有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有团队科技特派员等“七有”全覆盖，促进“三链”融合共生。到2026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%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2.0%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%，主要创新指标实现“十翻番十突破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浙西南科创走廊建设行动。推进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，打造“十子连珠”人才科创平台，高标准建设国际化双创人才特区、浙西南科创产业园等重大科创平台，加快形成“一心支撑、点面联动”市域科创格局。积极融入长三角科创体系，把浙西南科创走廊打造成长三角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聚才用才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数发公司、缙云县、莲都区、遂昌县、青田县、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。制定专项行动方案，实施“两清零两破零两提升”计划，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，5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机构清零，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R&D经费支出破零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年均R&D经费增幅提升到1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创新主体培育壮大行动。强化创新主体培育，实施“双倍增”计划，到2026年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分别提高到1000家和3600家。实施“领军”计划，实现省科技“小巨人”、科技领军企业破“零”。提升企业研发机构，实施“领航”计划，到2026年，实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现破零，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60家、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数量180家，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等10家以上。企业技

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技术供给能力不断增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高新区创建提升行动。促进丽水高新区“一核一心多园”区域协同发展，到2026年，力争将丽水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鼓励和引导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内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区块创建省级高新区，强化对产业的科技赋能。到2026年，创建省级高新区2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莲都区、缙云县、松阳县、遂昌县、青田县、龙泉市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科技合作与平台能级提升行动。深化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和领军企业合作，加快引进共建高端研发载体，到2026年，力争布局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引领型重大平台，建成3所以上实体化研究院。实施公共服务平台能级提升行动，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，实现国家级众创空间“零”突破，支持在人才科创“飞地”建设孵化研发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创新人才引育行动。制定五大主导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方案，完善才智引培系统、优化招才引智环境，实施“绿谷鲲鹏”“绿谷精英·创新引领行动”“绿谷英才”“绿谷工程师”系列计划，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各技术领域人

才集聚。支持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，采取“订单式”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。到 2026 年，实现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5 个，引进“绿谷精英”人才项目落地 200 个以上，资助本土科技领军人才 30 名以上，新建海外创新孵化器 5 个，引进省级海外工程师 5 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行动。围绕 1315 特色产业链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清单，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，到 2026 年，组建市级创新联合体 12 家以上。积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成果转化“先用后转”等改革试点，培育一批成果转化加速器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动机制，落实首台（套）产品推广应用政策，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。推动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锻造一批“杀手锏”技术成果应用，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创新生态优化提升行动。提升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水平，建设产学研合作线上平台，推广“企业研发服务在线”等重大应用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推进院士专家、青年博士、科技工作者等力量深入一线开展常态化服务。增强科技金融服务企业能力，发挥人才科技主题基金作用，推行“浙科贷”、科技保险、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金融产品，为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途径。落实人才科技服务十件实事机制，以最优人才生态作为硬核支撑，不断释放主体创业创新创造

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金融办、市科协、人行丽水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支持一批关键技术攻关。编制创新链思维导图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组织“项目群”攻关。

（二）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。布局成果转化加速器，支持大院名校在丽建设科创平台和分支机构，打通从研发、到中试、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。

（三）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。用足用活用好人才科技新政，对照产业链紧缺急需目录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、创新人才，吸引青年高层次人才，提升产业人才集聚水平。

（四）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。逐个产业链编制培育方案，注重抓早抓小，持续跟踪培育，重点打造产业链带动力强的创新型领军型企业。

（五）整合一个技术创新中心。建立人才、教育、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与园区协调联动机制，推动创新型领军型企业、产业学院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，形成平台共同、技术共享的技术创新中心。

（六）设立一支人才科技子基金。发挥人才科技主题基金作用，重点投资高新技术企业、高层次人才项目，建立跟

投机制。

(七) 提供一套工作专班服务。市科技局建立产业链对口联系机制，每条产业链建立技术专家库，配备科技联络员，长期跟踪服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科技办统筹推进“三链”融合发展各项工作，定期研究重要事项，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。

(二) 建立工作机制。细化“三链”融合发展成效的评价指标，定期通报，召开工作例会，建立市、县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(三) 强化考核评估。推行分区共竞的“三链”融合发展专项考核，实行公开承诺、末位约谈等考核方式，推动重点任务与责任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考绩挂钩，将“三链”融合发展成效纳入党政领导人才科技工作述职内容。